

国际劳工大会第 99 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2010 年 6 月，日内瓦)

一、

关于将一个题为“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项目 列入大会下届例会的议程中的决议¹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通过了被指定审议第四项议程的委员会的报告，

特别批准了作为一般性结论的有关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一个全面标准（一项公约以一项建议书作补充）的建议，以便进行政府磋商，

决定将一个题为：“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项目列入大会下届例会的议程，进行第二次讨论，以便通过一项全面的标准（一项公约以一项建议书作补充）。

二、

关于促进和实施 2010 年艾滋病毒和 艾滋病与劳动世界建议书的决议¹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于 2010 年举行了其第 99 届会议，

通过了 2010 年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与劳动世界建议书，

注意到有效地促进和实施建议书中的规定决定建议书是否达到目的，

注意到本组织的核心权责是促进体面劳动和可持续性企业，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作为一个三方性的组织参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计划（UNAIDS）的努力，以解决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问题，

1. 敦请国际劳工局理事会从现行的预算中划拨资源并且寻求额外的预算外资源，同三方成员一道开展工作，在劳动世界中落实建议书。

2. 敦请理事会采取行动，就工作场所中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问题促进与不同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性努力。

3. 敦请理事会提出要求，制定综合行动计划以便普遍实施建议书，目的是减少工作场所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带来的影响。应会同雇主和工人组织的代表一道制定

¹ 于 2010 年 6 月 16 日通过。

这些计划，考虑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计划署、代表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组织以及其它相关方的意见。

4. 敦请理事会要求局长适当地考虑将劳工局技术合作的资源公平地分给各国。成员国和最具代表性的工人和雇主组织在落实建议书中也许在以下领域需要得到帮助：

- (a) 在制定和实施三方性国家政策、计划以及立法方面需要得到技术帮助以落实本建议书中的规定；
- (b) 提供支持和增强，进行培训、沟通、监督、实施和宣传的能力，例如：
 - (i) 开发培训计划和教材以便增强能力，包括那些以部门为重点的计划和教材；
 - (ii) 对工作场所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协调人和教育工作者进行培训，包括雇主和工人的代表以及劳动行政管理人员；
 - (iii) 开发与本建议书相关的宣传资料和倡导工具；及
 - (iv) 举办促进该建议书的国家和区域研讨会和讲习班。

5. 邀请成员国利用现行的机制或者在国家层面建立一种机制以便审议进展和监测事态发展，并且就有关劳动世界中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的国家政策和计划实施方面的良好作法的典型进行交流。

6. 敦请理事会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要求成员国定期提交报告，作为现行报告机制的一部分，特别是综合调查。政府提交的与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相关的报告应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进行磋商之后着手准备，包括取得进展的细节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良好作法的实例。

7. 敦请理事会定期审议实施本建议书所取得的进展。

8. 敦请理事会根据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的第 1 条(i)(b)支持成员国扩大实施范围以便将公约中所提供的保护扩大到包括真正或被认为的艾滋病病毒状况。

三、

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后续措施的决议¹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于 2010 年举行其第 99 届会议，

忆及 1998 年在其第 86 届会议上通过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

忆及 2008 年在其第 97 届会议上通过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

注意到各成员国在尊重、促进和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有必要通过保持一个后续措施程序支持这一进展，

忆及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不应增加成员国的报告义务，

认为有必要使《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后续措施与《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的后续措施协调配合，

决定调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后续措施的运作，

鉴此，于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通过附于本决议的案文，该案文将取代 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附录》，引用时须称为“1998 年宣言附件（修订本）”。

宣言的后续措施

一、总体目的

1. 下面叙述的后续措施的目的，是鼓励本组织的成员国作出努力，以促进《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和《费城宣言》所包含并在本《宣言》中得到重申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2. 按照严格属于促进性质的这一目标，本后续措施将可以确定一些领域，本组织在这些领域中通过技术合作活动提供的支援，可能会证明有益于帮助其成员国实施这些基本原则和权利。该后续措施即不是既定监督机制的替代，也不会妨碍其运转；因此，将不会在本后续措施的框架范围内对那些机制范围内的特定情况进行审查或复审。

3. 下面叙述的本后续措施的两个方面是以现行程序为基础的：有关未批准的基本公约的年度后续措施，仅会对实施《章程》第十九条第 5 款(e)的目前形式进

¹于 2010 年 6 月 15 日通过。

行某些修改；而关于落实促进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综合报告，将有益于在大会上向周期性讨论通报有关成员国的需求、国际劳工组织采取的行动，以及促进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二、有关未批准的基本公约的年度后续措施

A.目的和范围

1. 目的是以简化的程序为每年审查尚未批准所有基本公约的成员国根据《宣言》所作的努力提供机会。
2. 后续措施涉及《宣言》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和原则的四个领域。

B.方 式

1. 后续措施将以要求成员国根据《章程》第十九条第 5 款(e)提交的报告为基础。将制定报告的格式，以便在适当考虑《章程》第二十三条和既定惯例的情况下，从尚未批准一项或多项基本公约的政府那里获得关于其法律和惯例或许已发生的任何变化的资料。
2. 由理事会审议经劳工局编辑的这些报告。
3. 应研究对理事会的现有程序进行调整，以允许在理事会中没有代表的成员国在理事会讨论期间，能以最适宜的方式，提供可能证明是必要或有益的澄清，补充其报告中所包含的资料。

三、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综合报告

A.目的和范围

1. 综合报告的目的是就在前一个四年期时期注意到的有关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四个领域的情况提供一幅总的动态画面，作为评估本组织所提供援助效力的基础，并包括以特别旨在动员实施技术合作所需的内部和外部资源的技术合作行动计划的形式，确定下一个时期的优先重点。

B.方 式

1. 本报告将在局长负责之下、在正式资料或根据既定程序收集和评估的资料的基础上加以汇编。对尚未批准基本公约的国家，报告应特别以前面提到的年度后续措施的调查结果为依据。对已批准相应公约的成员国，该报告应特别以根据《章程》第二十二条提交的报告为基础。该报告亦将涉及从国际劳工组织技术合作以及其它相关活动中汲取的经验。
2. 本报告将作为局长报告提交给大会，根据理事会同意的模式，就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战略目标进行周期性讨论。然后，应由大会从对有关包括实施的技术

合作优先重点和行动计划在内的国际劳工组织所拥有的所有行动手段所进行的这一讨论中得出结论，并指导理事会和劳工局行使其职责。

四、当然

1. 大会应在适当时候根据所取得的经验对本后续措施的运作情况进行审议，以评估其是否充分实现了第一部分中表达的总体目的。

四、

关于就业的周期性讨论的决议¹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于 2010 年举行了第 99 届会议，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以“有利于社会正义和公平全球化的就业政策”（报告六）为基础进行了一次周期性讨论，

1. 通过了以下结论；并
2. 邀请国际劳工局理事会：
 - (a) 在安排有关就业的今后工作时适当考虑这些结论并且要求局长在筹划今后双年度的计划和预算时并在分配 2010-11 年双年度中可能到位的其它资源时考虑这些结论；
 - (b) 决定将相关的议题列入大会的议程，目的是尽快继续其在大会上的讨论；及
 - (c) 在其 2010 年 6 月 18 日的一届会议上，将第一次周期性讨论的组织情况和影响的评估提交给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工作组，并且向 2010 年 11 月理事会汇报。这份报告应包括从国际劳工大会第 100 届会议起和以后对进一步改进今后周期性讨论的建议。

关于就业的周期性讨论的结论

一、导言、趋势和挑战

1. 世界正在从其 70 年来最严重的全球萧条中恢复过来，本次萧条是由全球金融市场中的危机触发的。它阻碍了在社会正义目标基础上构建一个公平的全球化取得进展。萧条加剧了在之前便已存在的贫困和发展不充分的危机，并导致大规模的全球失业、就业不充分和不稳定就业。它损害了人们的生活、降低了许多人的收入和生活标准、危及到企业的生存能力并破坏了生产性投资。

¹ 于 2010 年 6 月 16 日通过。

2. 在采取了重大的财政和金融刺激措施之后，目前许多国家出现了增长的迹象。政策制定者正致力于处理需要更有效监督和规范的金融框架。但是，恢复仍然乏力且参差不齐，而且许多劳动力市场尚未实现工作岗位的恢复与经济恢复同步。自有资本、债券和货币市场最近的波动凸显了恢复的脆弱性。

3. 许多国家面临困难的政策选择。一方面，起到缓解危机影响作用的一揽子财政刺激方案过早的逐步退出，可能会阻碍私营经济中的脆弱恢复。但另一方面，推迟处理一些国家目前陷入的严重的债务和赤字问题可导致相同的结果，削减政府开支，从而减少公共服务、工作岗位、工资水平、养老金或支付转移也会对总体需求、增长和就业产生影响。

4. 无论是发达还是发展中世界的许多国家仍都在遭受危机后果的磨难，因此，必须处理当前发达国家中的财政赤字的挑战。在这一恢复进程的微妙阶段发生的任何全球总体需求的下降都可能会使下列问题进一步恶化：如国家内部和之间的潜在不平衡、失业、就业不充分和工作岗位的进一步丢失的可能，工作穷人的数目、社会紧张局势、贸易保护主义的反应以及拖延实现人人享有充分、生产性、自由选择 and 体面劳动的全球目标并使之变得更加困难的其它因素。

5. 过去萧条的经历表明，就业的恢复严重滞后于经济活动的反弹。因此，旨在处理危机的宏观经济政策和框架必须寻求减少或消除在恢复产量和重返人人享有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劳动两者之间的落差。创造就业和增长应是所有宏观经济政策的核心。

6. 就业恢复必须以生产性投资和收入为基础。

7. 一个好的投资环境应鼓励外国和国内投资与增长，通过增加体面劳动的机会，此类投资和增长可使雇主和工人双双获益。

8. 同样，消费是总体需求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当前的危机表明，由债务驱动的消费已变得无法持续。只有工作男女的收入才可拉动总体需求，生产率是提高的收入源泉。在本次危机之前，平均工资增长全面滞后于资本收益和生产率的增长。这一现象的原因有待辩论；然而，有一点是明确的，工资和利润对生产率收益的公平分享是维持需求的坚实基础。

9. 在宏观经济政策和可持续企业之间存在一种明确的联系。可持续企业的扶持型环境可使企业创造增长，这种增长创造体面工作岗位并提供进行投资和创造就业的信心。提供此类环境的政策对于创造体面劳动来说是必要的。

10. 在许多国家，由于劳动力市场供求双方因素的影响，临时、非全日制、不定期或其它变化中的工作形式增加了。为确保体面劳动，政府、社会伙伴和劳工局面临着对此类就业作出更迅速反应的挑战。

11. 贸易和投资增长带来的好处分配不均。一些经济体和劳动力处于弱势地位，尚未做好加入全球经济的准备。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使其经济多样化以及

生产范围更广泛的商品和服务是一个重要的挑战。政策选择包括扩大体面和生产性就业机会的产业政策和部门战略。

12. 城镇和农村地区的非正规就业对全世界许多劳动力市场来说是一个主要问题。大多数穷人生活和工作在农村地区，那里的体面劳动缺失情况可能相当严重。因而，提高农村生产率以及在农业和农村地区的投资对于减少不平等和促进更包容性的经济体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13. 人们越来越担心，青年人将无法找到他们所需的就业机会，从而可能会甩掉一代人。而且，许多妇女继续被排斥在劳动力市场的充分参与之外。这种情况可能会极大加剧社会紧张局势，对复兴之路造成进一步压力，并对她们的社会和经济福祉以及国家的发展造成长期影响。重要的是确保青年人和妇女享有适当的教育、技能和参与经济的机会。对这一形势的看法不会妨碍我们履行处理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在社会中长期处于不利地位的其它群体的责任。

14. 在一个更加全球化的世界中，信息和技术日益推动工作场所对新技术和能力的需求，并促进了知识经济。在发展中国家促进对获取技术渠道的改善将会增加就业机会。

15. 商品和资本跨边界的流动是全球化的一个特征，但工人也跨过边界，而且认识到这一点是重要的，全球化导致移民的增加，亦需从一种就业的观点看待这一问题，同时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以及适用的国际劳工标准确保移民工人受到保护。

16. 适应气候变化以及需要保护自然环境将继续影响到劳动世界。面临的挑战是抓住创造体面的绿色工作岗位以及包容性发展的重大契机并驾驭劳动力市场的转型。

17. 国际劳工组织（ILO）在与所有这些挑战相关的就业和社会的诸方面发挥有一种特殊作用。

18. 国际劳工组织拥有应对当前危机对就业影响的重要的政策工具并建立一种可持续的恢复：2003 年《全球就业议程》，200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和 2009 年的《全球就业契约》。国际劳工组织及其三方成员可利用这一政策框架加快恢复，并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劳动置于国家和国际政策框架的中心位置，以促进一个生产性和体面劳动机会得以在其中最大化的世界。

二、背景

19. 国际劳工大会在其 2008 年第 97 届会议上通过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在变化日益加快的背景下，该《宣言》承认本组织及其成员国落实国际劳工组织的章程权责，包括通过国际劳工标准，以及将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劳动置于经济和社会政策的核心承诺和努力。《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旨在加强国际劳工组织促进其《体面劳动议程》的能力，以及对促进并取得进展和社会正义的全球化的挑战作出有效反应。

20.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后续措施规定，本组织将能在国际劳工大会上进行周期性讨论，以便更好地理解三方成员的多样化现实和需求，评估国际劳工组织活动的结果并使劳工局能够就本组织的 4 个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和相互支持的战略目标中的每一个都作出更有效的反应。它们是：促进就业；发展和加强社会保护；促进社会对话和三方性；以及尊重、促进和实现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21. 在有关就业的周期性讨论和有关就业文书全面调查的评论之后，本文件包含 2010 年国际劳工大会第 99 届会议同意的三方结论。

22. 本结论的总体目标是确定所需的行动，对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在创造充分、自由选择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劳动方面存在的多样化现实和需求作出更有效反应。它确定了成员国、雇主和工人及其组织面临的挑战。为应对这些挑战，结论提出了理事会和劳工局、各国政府、以及雇主和工人组织可采取的行动建议，以便在关注其多样化现实的同时支持三方成员的需求。

23. 结论呼吁改善能够使本组织及其三方成员更好地从相互的经验中获益的国际合作的方法。在许多情况下，如同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改善政策一致性那样，呼吁与其它相关的国际组织加强包括南南合作在内的合作努力。

24. 这些结论吸收借鉴了《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包括《费城宣言》、《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它们考虑到了于 2008 年开始的全球金融、经济和就业危机的深刻影响。它们还为实施政策和政策选择制定了框架，包括由理事会以前达成一致的《全球就业议程》以及先前由大会一致同意的《全球就业契约》中的所有要素。

三、促进充分、体面、生产性和自由选择

就业的宏观经济政策框架

25. 成员国政府应视情况就下列内容进行评估：

- (i) 创造并保持生产性和自由选择的就业，奉行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以及其它国际劳工标准；
- (ii) 有助于维持工资水平的政策；
- (iii) 制定并实施促进增长、投资、可持续企业、体面劳动、就业能力和技能开发以及收入的公平分配的这些有利于就业的宏观经济政策框架，“将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劳动置于经济和社会政策的核心”（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
- (iv) 生成、收集、分析并传播高质量的劳动力市场统计数据 and 有关体面劳动的信息，以便为政策制定建立一个良好的经验实证库；
- (v) 通过国内和以出口为导向的经济增长促进就业增长；

- (vi) 通过工人和雇主的代表性组织，以及通过影响就业的有关政策的有效对话，利用工人和雇主的投入和经验。

26. 社会伙伴的作用包括：

- (i) 及时向政府提供经过深思熟虑和建设性的政策投入；
- (ii) 倡导达成一致的三方就业政策；
- (iii) 促进《体面劳动议程》和社会对话；
- (iv) 根据法律和惯例参与集体谈判。

27. 劳工局的优先事项包括：

- (i) 改善并协调其从就业成果的观点出发审议宏观经济政策的技术和分析能力。这只有当劳工局在那些当前无法收集劳动力市场统计数据的国家支持能力建设时才能有效地做到。劳工局还应能在经要求的情况下向各国政府和社会伙伴提供优质政策建议，并确保三方成员了解其所能提供的服务；
- (ii) 加强劳工局在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对话中的参与，并奉行与整个多边体系的其它相关国际组织将就业目标纳入宏观经济建议和政策框架结成伙伴关系并进行对话；
- (iii) 促进并加强反映就业增长和体面劳动的有关可持续企业的扶持型环境方面的政策工作；
- (iv) 加强研究努力；向外部伙伴评议提供研究材料以改善质量、增加价值和知名度；并利用研究成果为政策建议提供素材；
- (v) 与其它国际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发达国家进行接触，以加强政策一致以及深化对在应对危机方面受财政和政策空间制约的最不发达、发展中和转型国家的发展援助和支持。

四、促进充分、体面、生产性和

自由选择就业的就业和劳动力市场政策

28. 成员国政府应视情况考虑和/或采取下列措施：

- (i) 《全球就业契约》的建议，包括就业服务、就业担保方案、基础设施投资、公共部门发展、社会对话、集体谈判和调整期间的就业保护，以及能够实现长期就业和增长的可持续企业；
- (ii) 通过整合在经济和部门政策、投资和支出计划方面的就业增长的数量和质量指标确定目标，并评估其实施；
- (iii) 建立或加强有关就业政策制定的机制为政府部门之间进行的有效协调、形成一致和承诺；

- (iv) 在国家发展框架中阐明就业政策，建立和/或改善劳动力市场信息体系，以及将劳动力市场指标纳入国家监督体系和预算审查；
- (v) 支持所有部门中可持续企业的创建和发展并支持跨经济部门创造工作岗位，承认针对性努力的增值效应；
- (vi) 注意到 20 国集团劳动部长对诸如卫生护理、老年人护理、教育和公共安全一类的高增长部门的进一步发展的支持；
- (vii) 面向弱势和处境不利群体的体面就业和创造收入机会的针对性援助，包括通过中小型企业、合作社和劳动密集型基础设施投资；
- (viii) 通过创建和发展可持续企业实施一种有助于创造工作岗位的支持性管理环境；
- (ix) 处理青年就业挑战的政策措施，特别是通过劳动力市场计划，以支持他们进入可持续就业和体面劳动；
- (x) 可能由变化的就业形式产生的新的体面劳动机会，但条件是确保临时和非正式工人得到充分保护；
- (xi) 免遭隐蔽雇佣关系伤害的保护。

29. 社会伙伴的作用包括：

- (i) 及时向政府提供深思熟虑和建设性的政策投入；
- (ii) 视情况利用社会对话和集体谈判处理就业和劳动力市场挑战；
- (iii) 在其成员当中建立对《全球就业契约》选择方案的认识和了解；和
- (iv) 积极为《全球就业议程》、国际劳工组织数据库和有关国际劳动力市场政策、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方面的信息作贡献并对之加以利用。

30. 劳工局的优先事项应包括：

- (i) 审议并报告多边机制(例如，千年发展目标、减贫战略)，各国或许有望利用这些机制来反映有关就业的国家承诺，其中涉及其一致性和集体报告要求；
- (ii) 加强其能力并扩展其服务，以提供有关就业政策方面的及时和专门建议，评估其影响并吸取经验教训；
- (iii) 评估其服务和工具的运用、有效性和影响面，包括那些涉及创造优质就业和有关经济战略和数据库评估建议方面的内容；就这些评估的结果向理事会报告并从中汲取教训以便不断改善劳工局的政策和服务的努力；
- (iv) 开展就业政策审议和改善方法，以便从它们当中汲取经验教训并将之与三方成员分享；
- (v) 就就业政策的制定、实施框架和评估为政府、社会伙伴和其它主要利益相关者提供正规培训机会，包括为有效的制定就业政策提供编制、分析和运用劳动力市场统计资料的培训；

- (vi) 通过加强对妨碍或促进向正规和体面劳动过渡的那些因素进行的研究和国家审议来加强有关非正规经济中的不稳定就业的工作；
- (vii) 加强其有关就业密集型投资的工作，包括针对临时就业的公共就业担保方案、紧急公共工程计划和其它直接工作岗位创造方案，这些计划和方案具有很好的针对性并包括非正规经济；
- (viii) 加强其有关作为创造就业机会重要领域的合作社和社会经济方面的工作。

五、改善就业能力、生产率、生活标准和社会进步

31. 成员国政府应视情况考虑和/或采取下列措施：

- (i) 制定并促进有关工资和收入、工时和其它工作条件的政策，确保所有人公正地分享发展成果以及所有受雇者和需要此类保护人员获得最低生活工资；
- (ii) 考虑诸如最低工资一类的可减少贫困和不平等、增加需求和对经济稳定作出贡献的选择。国际劳工组织的 1970 年确定最低工资公约(第 131 号)可提供这方面的指导；
- (iii) 改善基础教育与核心能力的质量和覆盖面；
- (iv) 改善有关体面劳动和企业家的能力开发技能方面的知识，此类知识将使得个人和企业能够更容易地对经济调整和经济下滑作出反应和调整，以及加入正规经济；
- (v) 通过对长期就业能力和生产率有好处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为终身学习和技能开发，包括更高层次的能力，提供机会；
- (vi) 改善并扩展适宜职业培训以及凡相关时，企业家的能力开发培训的可得性，特别是针对妇女、青年人和弱势群体的需求；
- (vii) 改善并扩展职业和企业家的能力开发培训的可得性，特别是使合作社以及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获得此种培训；
- (viii) 投资劳动力市场信息体系，做到使劳动力市场政策信息，包括培训政策及其落实；并跟踪教育和培训的影响和效果，以便使正在进行中的政策制定有据可依；
- (ix) 加强其就业服务的能力，以惠及更多的求职者和雇主，并改善其包括职业指导和工作岗位咨询在内的业绩；
- (x) 加强保持雇主和工人参与确定培训优先事项以及确保部门和国家层面的培训质量和相关性的机构、惯例和机制；
- (xi) 促进《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原则三方宣言》(多国企业宣言)，除其它方面外，该宣言处理了培训和生活标准。

32. 社会伙伴的作用包括：

- (i) 在国家、部门和地方层面参与社会对话和旨在保护雇主及其组织、工会和培训机构之间开展对话的机构，包括参与用以制定并实施职业教育和培训的机构；
- (ii) 支持针对雇员以及针对来自从多国企业到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各类雇主当中的青年人的在职培训机会；
- (iii) 促进生产率和负责任的工作场所做法，并得到相关的培训、信息和服务，特别是对中小型企业。

33. 劳工局的优先事项应包括：

- (i) 在由国际劳工组织准备的 20 国集团培训战略基础上，通过提供有关什么会在什么条件下和以什么资源才能奏效的文献资料，以及通过改善这些信息的传播扩展其在技能开发方面的领导作用，例如，考虑成立并管理一个包括绿色增长在内的有关教育、技能和终身学习的全球知识库；
- (ii) 开展有关绿色工作岗位的深层次研究，以便跟踪各国如何才能实现创造就业的潜力、改造传统产业以及转向环境可持续性生产，并进而才能传播优质、全球相关的信息，以及特别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将绿色工作岗位的考虑和措施纳入体面劳动国别计划；
- (iii) 开发有关预期技能需求的诊断工具。包括有关人口统计变化以及绿色经济的考虑，以便在改善了的教育和技能基础上减少技能不匹配，更好地满足产业需求以及改善增长和就业；
- (iv) 整理、巩固并传播有关提高或妨碍生产力收益及其效益的公平分配要素的信息，并设计扩大良好做法实施的方法；
- (v) 促进《多国企业宣言》，包括通过与旨在改善生活标准和社会进步的其它国际组织和私人举措的合作。

六、贸易和投资政策促进充分的体面的和生产性就业

34. 成员国的政府应考虑并且或者采取以下措施：

- (i) 采取措施，评估它们的贸易和投资政策对就业和体面劳动产生的影响，以便使政策性选择有据可依；
- (ii) 在相关的部委之间加强协调，以确保通过贸易和投资政策对增加就业机会和体面劳动给予足够的重视；
- (iii) 围绕贸易和就业问题以及贸易援助，在那些部间协调机制中把与社会伙伴开展的对话制度化。

35. 社会伙伴的作用包括：

- (i) 就贸易和投资政策的就业影响评估开展社会对话与合作，包括推进被裁减工人的转岗的公正调整计划，包括向其它体面劳动岗位的转岗；

- (ii) 凡适宜时，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增值增长和工业化进程的政策方面进行合作。

36. 劳工局的优先事项应包括：

- (i) 提升劳工局的贸易、投资和工业政策的专门知识，以便评估这些政策对就业和体面劳动带来的影响；
- (ii) 开发工具，评估贸易和投资带来的动态的定量和定性的就业效应并且向成员国推广这些工具，包括根据要求向成员国提供地方支持；
- (iii) 提升研究和分析贸易和投资以及工业政策带来的就业效应的能力，目的是使政策咨询有据可依；
- (iv) 要求政府和社会伙伴，或单独或共同，参与讨论和传播关于贸易和投资协议对就业和体面劳动带来影响的调研结果；并且鼓励将经验性的调研结果纳入国家的政策制定中；
- (v) 扩大与其它相关国际机构的合作，除其它目标外，扩大传播有关贸易政策对就业带来影响的调研结果，提供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讨论的信息并且促进政策一致性；
- (vi) 扩大在帮助企业和工人受益于贸易机会中被证明是有效的举措，例如更好的工作计划，可持续的竞争和负责任的企业(SCORE)以及多国企业服务台；
- (vii) 在国家的出口部门，促进国际劳工组织的核心劳工标准。此外，在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职业安全与卫生和生育保护公约的那些国家中促进安全的工作场所和公平地对待怀孕妇女。

七、围绕就业战略目标的标准相关行动

37. 全球就业议程重申了权利和经济利益之间的互补性。

38. 鼓励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 (i) 对劳工局批准核心劳工公约和“治理”公约(在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的全球化社会正义宣言的附件中所确定的)运动，其中包括 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122 号)，做出积极的反应并将之作为一个优先事项，采取措施有效地实施这些公约；
- (ii) 批准和有效地实施在 2010 年就业文书综合调查中的最新公约¹；

¹ 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122 号)，1975 年人力资源开发公约(142 号)，和 1997 年私营就业机构公约(181 号)。

- (iii) 有效地实施关于 2010 年就业文书综合调查中的建议书¹;
- (iv) 适当考虑全球就业契约中第 14 段所提到的相关标准;
- (v) 加倍努力以确保经济下滑不至引发侵犯或者削弱工作中的基本权利或国家的劳动法律。

39. 鼓励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与政府和劳工局进行合作, 促进批准和实施上述文书。

40. 公司的基本义务是遵守国家法律。在未制定相关国家法律和法规的情况下, 公司应接受国际劳工标准认同的原则的指导。在这方面多国企业宣言是一项重要的参考性文件。

41. 劳工局的优先事项, 包括:

- (i) 促进批准和有效实施在以上第 38 段(i)中提到的文书;
- (ii) 通过向国家就业政策和全球就业契约国家实施情况提供咨询, 以及在相关的情况下在地区和国际论坛中应用这些原则, 其中国际劳工组织可与其它多边机构进行互动, 在实际当中促进国际劳工标准的一致性和实施;
- (iii) 促进 2006 年雇佣关系建议书(198 号), 作为打击隐性雇佣关系的一个工具, 特别关注妇女和青年人;
- (iv) 从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公共和私营就业机构公约中吸取指导意见², 以便支持就业服务的现代化和加强其服务力度以及从国家一级的最好作法中汲取指导意见;
- (v) 加强能力建设和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支持以便使其有效地实施在以上第 38(i)段中提到的公约和建议书。

八、四项战略目标之间的 相互关联性及其对就业战略目标的影响

42. 全球就业契约中的四项战略目标的不可分割的、相互关联的和相互支持的性质越来越受到关注, 不仅仅是作为一种有效的危机反应和复苏战略, 同时也是一项新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模式的框架, 其特点是体现以就业为中心以收入为导向的公平增长:

- (i) 如果人们不能从一项社会保护基本标准中受益, 那么一个社会的全面的经济和社会增长潜力是无法实现的。
- (ii) 同样, 没有一个良好的经济和就业的基础, 社会保障方案就得不到资助;
- (iii) 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得不到尊重, 就不可能实现自由选择就业;

¹ 1998 年在中小企业中创造就业建议书(189 号)和 2002 年促进合作社建议书(193 号)。

² 1948 年就业服务公约(88 号)以及 1997 年私营就业机构公约(181 号)。

- (iv) 没有社会对话，就不可能确保公平地分享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增长带来的益处，不可能确保公平地分担经济危机时期进行调整的负担。
- (v) 同时，没有一个可持续性企业的扶持性环境，就不可能实现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就业增长。

43. 劳工局、政府和社会伙伴需要提高它们的技术和机制的能力，运用公平全球化社会正义宣言、全球就业契约以及全球就业议程，将四项战略目标的相互支助的特点以及统一性制度化。

44. 成员国政府应考虑和或者在适当时候采取以下措施：

- (i) 联合各项措施，如最低工资、收入转移、社会保护、就业政策、公共投资和技术以及企业家发展，改善工作的质量和数量，包括为在劳动力市场中尤其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
- (ii) 运用基于结社自由来鼓励社会对话的机制，包括集体谈判，在衰退时期保持工作岗位和为那些被迫寻找新工作的人员加强就业能力、教育和培训以及匹配的技能，确定工作条件，并且同意采取措施，提高劳动生产率并且分享提高劳动生产率之后的成果；
- (iii) 为所有人建立完善的社会保护；
- (iv) 加强劳动监察服务的能力，包括通过实施劳动法和教育，帮助雇主遵守国家的劳动法以及提供接受技术培训和教育服务的机会，包括职业安全与卫生，这些都有助于改善工人的生活质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
- (v) 布署就业政策以便建立一个更加包容的社会，包括，例如，确保政策和计划服务于性别平等的目标以及满足劳动力市场中处于特别不利地位群体的需求。

45. 劳工局的优先事项应包括：

- (i) 加强系统的管理和协调过程，确保劳工局的就业部门和其它三个部门在一个重要的政策框架下进行运作，包括全球就业议程和全球就业契约；
- (ii) 改善在资源分配、建立协同效应以及社会伙伴更有效参与（包括参与技术合作项目）方面的透明度，承认雇主活动局和工人活动局在劳工局的工作中的贯穿性的作用；
- (iii) 筹措和重新分配充足的资源，以便加快由成员国政府要求的在国家一级实施全球就业契约的进程。这可按以下方式进行运作：**(a)**创立一个专门由劳工组织四项战略目标组成的劳工局工作队，在国家层面实施全球就业契约，这一工作队将领导快速的诊断法并且对地区办事处给予对策支持；**(b)**鼓励政府确保在国家层面建立一个真正的三方性进程，凡必要时，确保三方成员的能力建设；**(c)**使用全面的国家筛选方法，它将作为第一步予以完成；

- (iv) 与其它多边组织合作开展工作，在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社会正义宣言、全球就业议程以及全球就业契约指导的基础上，促进争取公平全球化政策的统一性；
- (v) 系统地审议并且在国家层面有可能改善促进就业的一系列的工具和方法，包括如体面劳动国别计划。

九、有待理事会列入其日程的议题的要求

46. 国际组织，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向就业政策以及就业目标提供支持，就这些方法以及与国际劳工组织进行合作的状况收到一份报告。

47. 在理事会期间组织一次论坛，该论坛是有关迅速地创造高质量就业的宏观经济政策选择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如何通过向政府和三方成员提供宏观经济咨询，促进就业目标。本次讨论应以国家经验的实证分析为基础。

48. 考虑在各个地区组织一次讨论，讨论在这些政策影响评估指导下，分析和制定有关就业政策的主要的定期能力建设的活动。

49. 考虑是否在整个劳工局开发“快速反应”能力，以便能有效地与其它国际组织进行合作或单独进行工作，帮助需要得到支持的国家开发一项战略，处理金融危机或在就业和社会政策方面的经济结构调整。

50. 要求局长立即与其它主要的国际金融和经济机构以及其它相关的国际组织展开讨论，其主要目的是在经济、金融、就业和社会政策方面在国际层面上取得更大的一致性。邀请局长向 2010 年 11 月理事会提交一份文件，概要说明以促进这些政策之间一致性为目标的可能框架形式和内容。这份文件应规定一个一致性的框架，向政府和社会伙伴提供尽可能最佳的咨询，实现置于经济和社会政策中心位置的全面的和生产性的就业和体面劳动，同时在他们之间加强合作和经验交流。在策划这一框架的主要内容时，劳工局应与主要的经济和金融国际机构进行磋商，目的是在国际层面上实现经济、金融、就业和社会政策更好的一致性，同时铭记这一框架在国家层面促进政府政策之间的一致性以及在国际层面宣传它们的主张做出的贡献。

51. 尽快重新安排国际劳工大会讨论在新的人口背景下的就业和社会影响。

52. 倡议对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的后续机制进行审议，这一审议将由多国企业小组委员会负责以便提出促进性的选择。

53. 确定一个框架，目的是确定适当的行动，以确保不断更新与就业有关的标准。

54. 有步骤的审议并且在国家层面尽可能地改进促进就业的各种工具和方法，包括，例如，体面劳动国别计划。

55. 就本组织如何实施 2007 年国际劳工大会关于促进可持续性企业的结论，提供最新情况。

56. 提供选择，以便更经常地改进和实施影响评估以及确保这些影响评估在劳工局今后的工作中有步骤地接受审议。

57. 理事会的官员审议这些结论并且不得拖延与相关的理事会委员会官员进行磋商，确定作为本次讨论的结果他们或许要求从劳工局获得的报告或信息。

58.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规定，本组织在国际劳工大会上开始进行周期性讨论，除其它外，“评估国际劳工组织的活动的结果以便使计划、预算和其它治理决定有据可依”，根据该宣言，局长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 (i) 确保这些结论在实施 2010-11 年以及以后的双年度计划和预算中，在有限的现有资源的情况下予以考虑；
- (ii) 探索寻找必要资源的方法以便全面落实这些结论，包括通过预算外和经常预算补充帐户的资源；
- (iii) 根据已经通过的 2010-15 年结果框架，确保理事会考虑如何在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中更好地落实这些结论，首先将这一草案初步的审议提交给于 2010 年 11 月召开的理事会第 309 届会议。

五、

关于乌克兰拖欠会费的决议¹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根据《财务条例》第 10 条第 6 款，

接受乌克兰政府就 1998 年-1999 年期间以及 2009 年拖欠会费所提出的安排，大致内容如下：

- (a) 在 2010 年和 2011 年，乌克兰政府将付清当年会费；
- (b) 在其后的年份中，乌克兰政府将继续在应付年份中付清当年会费；
- (c) 乌克兰政府将结清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累积为 3,164,719 瑞郎的欠款，付款的办法是从 2012 年起，分 9 个年度分期付款，每次支付 316,472 瑞郎以及最后一次年度分期付款数额为 316,471 瑞郎。

决定，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3 条第 4 款，在本次议程结束之后允许乌克兰参加投票。

¹ 于 2010 年 6 月 16 日通过。

六、

关于 2008-09 年财务报告和已审定的财务报表的决议¹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29 条，通过第 71 个财务期（2008-09）的财务报告和已审定的财务报表。

七、

关于处理净盈余资金的决议¹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注意到实施瑞士法郎评定系统已经导致 2008-09 两年期中的净盈余资金达 29,739,934 瑞郎。

1. 决定，在修改《财务条例》第 11 条第 5 款规定的前提下，将未分拨给奖励基金的净盈余额的一半，相当于 14,869,967 瑞士法郎，转拨给国际劳工局大楼和办公设施基金，根据以下条件，部分地用于总部大楼修缮的目的：

- (a) 劳工局将准备一份详细的劳工局大楼的修缮计划，包括资金和技术方面、风险管理 and 时间表，最后形成一个基本建设总体计划；
- (b) 在资金积累的基础上，国际劳工局制定了一项长期战略，资助今后劳工局大楼及其财产的维修和改善，以避免今后向成员国提出任何临时性的要求；
- (c) 以上(a)和(b)中所提到的计划和战略应提交给计划、财务和行政委员会的大楼修缮小组委员会，并在 2011 年 3 月的理事会上获得批准。

2. 又决定，假如理事会确定，条件不令人满意，那么在以上 1(a)段中所提到的对财务条款第 11 款第 5 条的修改被否认之后，那么净余额应根据《财务条例》第 11 条第 5 款分配给成员国。

3. 又决定，假如理事会根据财务计划决定，2008-09 拨给修缮大楼和办公基金净余额并没有完全用于支付总部大楼的修缮费用，那么未使用部分应退还给成员国。

¹于 2010 年 6 月 16 日通过。

八、

关于新成员国会费分摊的决议¹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决定，根据将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会费分摊率与其在联合国的会费分摊率相协调的一贯做法，马尔代夫共和国在 2009 年为本组织成员期间对国际劳工组织预算的纳款以 0.001% 的年份摊款比例为基础。

九、

关于 2011 年预算会费摊款额度的决议¹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决定，根据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会费摊款率与其在联合国的会费摊款率相协调的一贯做法，通过本文本附录中 II 第 3 栏所列的 2011 年摊款额度表草案²。

十、

关于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构成的决议¹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决定，根据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章程第三条，Agustín Gordillo 先生(阿根廷)、Claude Rouiller 先生(瑞士)和 Patrick Frydman 先生(法国)的任期延展 3 年。

¹于 2010 年 6 月 16 日通过。

²本决议提到的摊款额度表作为附件附在了政府代表组成的财务委员会的报告之后，国际劳工大会第 99 届会议，《会议记录》No.11，2010 年，日内瓦。

目 录

一、关于将一个题为“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项目列入大会 下届例会的议程中的决议	1
二、关于促进和实施 2010 年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与劳动世界建议书的决议	1
三、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后续措施的决议	3
四、关于就业的周期性讨论的决议	5
五、关于乌克兰拖欠会费的决议	17
六、关于 2008-09 年财务报告和已审定的财务报表的决议	18
七、关于处理净盈余资金的决议	18
八、关于新成员国会费分摊的决议	19
九、关于 2011 年预算会费摊款额度的决议	19
十、关于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构成的决议	19

Price: 10 Swiss francs

ISBN: 978-92-2-521905-3